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3號4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6@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11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3年5月5日「研商本市11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
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提案一：複合使用建築物，部分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已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應如何辦理檢查？

決議：類此建築物，部分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已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無論其他部分是否達申報基準，其共用部分（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達最低申報標準，均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為共同連通使用，應整體檢討之。

另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自得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備註辦理。

提案二：集合住宅建築物達應申報公安之範疇，應如何檢討裝修材料、走廊、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服務設施、停車空間？

決議：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檢查項目。

前揭昇降設備檢討項目，依內政部營建署 87.12.16 (87)營署建管字第 59307 號函結論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至於服務設施、停車空間、走廊，非屬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示，如有通達上開應實施檢查項目之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另依內政部 91.03.26 台內營字第 0910003996 號函，「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等）亦應一併納入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依法改善。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裝修材料，請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3 日、97 年 5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0970803842 號函辦理檢討，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其裝修材料等級應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三。

提案三：集合住宅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討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應

檢討淨寬或結構開口寬度？

決 議：包括直通樓梯等避難層出入口應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集合住宅於 63 年 2 月 16 日前之避難層出入口，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改善，63 年 2 月 17 日後檢討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於 64 年 8 月 5 日增訂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1.2 公尺之規定（第 90 條第 1 款），71 年 7 月 15 日起則依同條第 4 款辦理，93 年 1 月 1 日增訂施行第 90 條之 1 第 3 款「住宅除外」之規定。

提案四：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安全梯通往屋頂平台之防火門，得否改為鐵捲門？

決 議：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出入口應裝設防火門，防火門自應依同編第 76 條規定檢討。另考量實務需求，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6507 號函，得採橫拉式防火門。

提案五：集合住宅建築物原核准設有緊急昇降設備，但現況為一般昇降機，應如何檢查申報？

決 議：原核准有緊急昇降設備，如以整幢申報時，而現場僅設置一般用昇降機，專業檢查人應判認不合格提列改善計畫，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

提案六：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集合住宅申報案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使用執照附表已註明公共區域裝修材料數量及材質，得否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決 議：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含排煙室）如有裝修材料，屬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如經檢查人員查對使用執照附表之裝修材料檢討範圍、材質與現場相符者，自得依使用執照附表簽

認，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提案七：防火區劃因配置管線（例如風管）貫穿防火牆，應如何檢討改善？

決 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均對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處理方式已有明文，請依規定辦理。另風管貫穿防火區劃部位設置防火閘門之檢討，內政部 93 年 4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602 號函業有明文，請比照辦理。

提案八：申請公安申報及複查時，安全梯、特別安全梯防火門設置喇叭鎖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 議：依內政部 86.9.2 台內營字第 8681594 號函：「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銷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故喇叭鎖之防火門構造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提案九：領得使用執照時，安全梯 1 樓未設置防火門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 議：因臺北縣蘆洲市大藟市社區大火案，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21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2 項：「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個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改善項目，安全梯應於申報時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提案十：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公安申報，其排煙室如設有鞋櫃等固定櫃，得否視為家具檢討？

決 議：依本府工務局 91 年 6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195500 號函提案五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6326 號函規定，在不妨礙人員逃生避難且其使用行為未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目的之前提下，於樓梯間以不燃櫥櫃裝修，剩餘寬度若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尚非建築法令所不許。

提案十一：梯廳進入安全梯防火門因門禁需求設置電子鎖及栓鎖，大樓難以配合拆除，如何處理？

決 議：請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 日（89）營署建管字第 42576 號函原則執行，如各查核機構有具體建議再行提報內政部釋示。

提案十二：核發使用執照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即設有門檻，應如何處理？

決 議：請依本局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443000 號函辦理。